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〇〇七九二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於所有本市中正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旁巷道，以鐵皮、鐵架等材料，增建乙層高約三公尺，面積約八平方公尺之構造物，另放置體積約二立方公尺之抽油煙機乙台。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已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八十六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乃以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〇〇七九二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予以查報拆除，該函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九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五條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

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違建拆除執行計畫：（一）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

後新產生違反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查報拆除。二、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如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以及經本府認為應專案處理之違章建築，列入優先查報拆除。三、佔用防火間隔（巷）違章建築，自民國八十四年二月起，分區分階段全面持續查報拆除。」貳規定：「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一）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如無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都市景觀及都市計畫等，拍照列管，暫免查報。……（六）建築物外牆開口或陽臺及位於一樓防火間隔牆（巷）外緣裝設防盜窗，其淨深未超過五十公分，且未將原有外牆拆除者，暫免查報。……（十一）營業性排風管及排煙油設備，其斷面積未超過0.2平方公尺者，暫免查報，惟不得佔用巷道、騎樓地、防火間隔（巷）及停車空間。」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指訴願人增建面積八平方公尺之鐵皮及體積約二公尺之抽油煙機，該址為○○館之○先生使用，為何未知會○先生？該地為私有地，訴願人將排油煙機設在自己土地，自無違法可言，且該排油煙機於八十三年底已興建完畢，絕非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始增建，整條巷子都有違建，為何查報員未查，另該抽油煙機為何須執照，若訴願人的抽油煙機該拆，則市府何以未經同意將水溝蓋在訴願人的土地上，政府真是無法無理。

三、按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所有本市中正區○○○路○○段○○巷○○弄○○號○○樓旁巷道，以鐵皮、鐵架等材料，增建乙層高約三公尺，面積約八平方公尺之構造物，另放置體積約二立方公尺之抽油煙機乙台。案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赴現場勘查，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構成違建，依法應予拆除，此有臺北市建管處違建查報、現場照相粘貼卡所附之現場照片二幀附卷可稽，是本件違章事實事證明確，堪予認定。

四、至本件訴願人主張系爭抽油煙機係八十三年間於自有土地搭建乙節，依原處分機關檢附之使用執照平面圖，顯示系爭構造物及抽油煙機係位於防火巷，按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一二、三及貳一四之（十一）規定，系爭違建及抽油煙機縱屬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惟其位於防火巷上，自有妨礙公共安全之虞，係屬優先查報拆除之對象，訴願人主張系爭違建建於自有土地上，自無違法可言云云，應係誤解法令，委難憑採。又系爭構造物縱如訴願人所稱現為他人使用，然系爭構造物誠如訴願人所稱係由其搭設，自負有拆除之責。至於他人於系爭防火巷內搭設違建，是否業經原處分機關查報拆除，與本案違建應否拆除無涉，訴願人自無由以此為免拆之論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前揭函所為查報應予拆除，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請假）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七 月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